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劉○均 年籍資料詳卷
劉○彤 年籍資料詳卷
劉○助 年籍資料詳卷

兼前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郭○菁 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大誠國際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素秋

相對人 吳明翰

羅則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3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

01 之擔保者準用之。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3 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
04 之執行，曾提供新臺幣參拾萬元為擔保金，經本院以111年
05 度存字第23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執
06 行（執行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15
07 號）。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聲請本院撤銷前開
08 假扣押裁定（案號：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1號）確
09 定，而為取回擔保金，另已於114年9月10日以臺北信維郵局
10 第002687、002686、002685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11 相對人於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
12 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3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開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
14 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另
15 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
16 灣橋頭、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
17 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8 四、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並繳
20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